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1242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（以下簡稱安養機構）進住事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1-1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 2 條

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現設籍於本市者。但歸國僑胞不在此限。
- 三 未患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，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。
- 四 有繳費能力者。

第 3 條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，向安養機構申請，經訪視審核合格者，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。

第 4 條

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至安養機構簽訂住用契約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第 5 條

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擬訂，報臺北市政府後

，送市議會審議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；調整時，亦同。

第 6 條

安養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、生活照顧、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，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。

第 7 條

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，得申請遷出安養機構。

第 8 條

住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安養機構得終止住用契約，並限期令其遷出：

一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。

二 不按期繳納費用，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。

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。

四 鬥毆、滋事、聚賭、吸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。

五 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安養機構各種規章情節重大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；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9 條

住用人經安養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，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，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（所）治療。必要時，安養機構得先行轉送之。

住用人之醫療費用，應自行負責，其無法負擔時，由保證人代為履行。

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，再行進住。

第 10 條

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安養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。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，由安養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

用。

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